

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商会上的讲话提纲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张树森

(12月7日)

同志们：

今天的会议材料当中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材料：一个是市政府第124号会议纪要；一个是市应急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意见）。这个《意见》历时8个月，应该说下了很大工夫，《意见》第6页里关于队伍组建的方式和标准，是我们这个文件的核心内容，规定了我们各区应该设置多少支队伍、多少人数，是什么标准、如何进行，写的非常具体，确保了我们这项工作抓的更细致，能够更好落地。特别讲到了经费保障问题，各区要加强对经费的指导，督促各区精打细算。

今天我们这个《意见》搭建了北京市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（以下简称区级专业队伍）的总体建设框架，系统地明确了区级专业队伍的建设标准，并就建设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下面我再讲三个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一，要深刻认识加强区级专业队伍能力建设的重要性

近年来，我市森防工作形势日益严峻，特别是今

年发生的多次山火充分表明，我市未来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就我市森林消防救援整体能力而言，各区普遍存在着专业队伍数量不足、人员素质能力不高、灭火装备机具陈旧、专业救援车辆短缺等问题，与首都森防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进一步加强区级专业队伍能力建设，是市委市政府着眼保卫首都绿色生态屏障、建设绿色平安首都做出的重大安排。蔡奇书记、吉宁市长一直高度关注森林防火工作。“3.30”密云平谷山火发生后，两位领导都亲赴现场指挥扑救。陈吉宁市长在火灾发生后更是作出专门批示，要求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，并提出具体要求。6月27日，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4次专题会，研究加强全市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有关问题，明确指出“区级队伍是主体力量，负责本地区范围内主力灭火，重在充实队伍力量，在福利待遇、装备水平等方面与市级队伍看齐，确保遇有火情第一时间上的去、灭的了”。根据此次会议决定，在张家明副市长指导下，市应急局历经数月调研摸底，深入研究了制约区级专业队伍能力建设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提出了一揽子解决方案，并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《意见》。9月5日，张家明副市长召集市委编办、市应急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应急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有关负责同志，专题研究《意见》，并将会议决定呈报了陈吉宁市长、

林克庆副市长批准。

回顾《意见》出台过程，我充分感受到，市委市政府是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，站在保卫首都生态安全的高度，从完善全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全局出发，来考虑和谋划区级专业队伍能力建设问题，期望通过高标准的建设、正规严格的管理，将区级专业队伍打造成全市森林消防、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救援的主力军，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，发挥好重大作用。

第二，要不折不扣落实加强区级专业队伍力量建设的相关标准

在《意见》起草过程中，我们既参考了国家和市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，充分借鉴了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建设经验，又紧密结合我市森防工作特点和各区实际，最终确立了将区级队伍作为全市森林火灾扑救主力军的职能定位，明确了各区队伍规模、队员数量、薪酬待遇、装备配备、基地建设等标准。意见所确定的各项标准，凝聚着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期盼，凝聚着市区各级部门的辛劳和汗水。各区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，领会吃透《意见》精神，确保《意见》落地落实，不打折扣不走样。

在前期调研的时候，个别区在扩大区级队伍规模、队员招录和队伍基地选址等方面有一些顾虑，但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。有的区提出，能不能把城市

消防队伍充当森林消防队伍，或者能不能安排兼职人员作为森林消防队员，以减轻财政压力。这里我要强调的是，森林消防队伍是一支专业性很强的队伍，在训练科目、战法战术、装备配备上，与城市消防队伍截然不同。如果用城市消防队伍充数或者使用兼职队员，一旦遇到森林火灾，不仅无法完成扑救任务，更会将队伍置于危险境地。各区一定要摒弃这种念头，主动担当、迎难而上，不搞变通、不能凑合，务必按照《意见》明确的要求和标准，全力做好区级专业队伍的组建与管理工作，并按照专人专职的原则，高标准完成森林消防队员招录与训练。在基地建设上，要按照市森防指的统一规范，结合各区山林分布实际，立足长远、统筹规划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做到选址科学、布局合理、功能齐备、出动迅捷、营区美观，建好管好用好基地。

在全市削减财政支出、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，各区要加强区级队伍建设资金统筹，想方设法筹措好经费，把钱用在“刀刃”上，做好基地建设运维、相关装备和物资的补充更新工作，特别是要做好队员工资薪酬和福利待遇的经费保障，解除队员后顾之忧，保持队员思想稳定，确保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。为减轻区级财政压力，市政府专门拿出6784万元，专项补贴区级专业队伍灭火机具、个人防护装备的购置。各区要做好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按照

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为队伍配备齐、配备好灭火机具和防护装备，切实提升队伍的战斗力。对于各区转移支付经费的使用情况，市政府将会组织专项检查和审计。对于装备采购的型号、性能标准问题，市应急局也已经拿出了具体方案，将会进一步地进行统一规范。

2020年2月底之前，各区要以区政府名义将队伍建设方案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。各区的建设方案需经市森防指审批后，再提交区政府会议决定。2020年6月底前，各区政府要基本完成本区区级专业队伍组建工作。6月至10月，各区要组织开展森林消防队员的入职培训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区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，进行专门的检查。

第三，要妥善处理区级专业队伍力量建设中的几个关系

当前，各区正在推进政府机构改革。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，正陆续由区园林部门划转至应急部门。在机构改革期间，加强区级专业队伍建设，涉及部门广、头绪多、事务杂，各区要把握好以下关系。

一是把握好移交与组建的关系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区级森林火灾扑救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由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。在这种职责划分下，加强区级专业队伍建设，既涉及到新队伍的组建，也牵涉到老队伍的移交。各区要加强统筹，本着“专业高效、

避免重复”的原则，专门研究区园林局专业扑火队伍的移交问题。各区应急部门、园林部门，要密切配合、加快进度，完成队伍移交，履行好人员、经费、装备、物资、基地等交接手续。各区应急部门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统筹好新队伍组建、老队伍接收工作，做到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、统一划分责任区，确保新老队伍在队员素质、装备配备、基地建设上保持相同的水准。

二是把握好“防”与“救”的关系。“防”与“救”是森林消防工作的一体两面，“防”是基础、“救”是底线，防救一体、互为依存，不能单打独斗、各自为战。“防救一体”的原则，体现在部门合作上，就是要求各区园林部门、应急部门拓宽合作领域，重点加强联合值守、会商研判、联合部署、联合指挥等领域合作，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和救援能力。体现在加强区级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上，则要求区级专业队伍在抓好“救援”主业的同时，要重视“参与预防”对提升扑救能力的促进作用。各区应急部门要主动靠前、积极沟通、加强协作，组织所属区级专业队伍，以恰当方式参与巡查巡护、林下可燃物清理等预防工作。让队伍在“防”的过程中熟悉属地的山形地貌、林区特点、作业环境，确保遇有火情时，能够快速到位、高效施救。各区园林部门也要为区级专业队伍参加预防工作，积极创造条件、提供必要支持。

三是把握好四级队伍之间的关系。我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分为四级，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是应急部派驻力量，驻防区域明确，可以提供专业支持；市级队伍是机动增援力量，重在机动增援全市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任务；区级队伍是主体力量，距离属地火灾最近，主要负责属地火灾扑救；乡镇级队伍是有效辅助力量，主要在森林火灾预防、初期火灾扑救等方面发挥作用。我市森林覆盖地主要集中在生态涵养区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救援黄金期主要依靠属地力量。对此，各区务必要纠正认识偏差，丢掉“等国家队、靠市级队”的思想，提高加强区级专业队伍能力建设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同时，要建立联防联训联战机制，依托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驻防力量，组织好专业培训、开展好综合性联合演练。各区要组织力量，会同国家队、市级队制定联合灭火作战方案预案，分区域、分方向、分重点确定指挥编组、力量编成、协同方式，建立起属地力量先期处置、驻防力量快速增援、机动力量全面预备的灭火作战体系。

当前，我市已经进入森林防火期，也是森林灭火职责划归应急部门之后的第一个森防期，森林防灭火工作任重道远。在此希望各区政府做好统筹规划，克服困难，打好森林防火持久战、区级队伍能力建设攻坚战，为首都森防事业做出新的贡献，向市委市政府、向首都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。